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文件

温浙集（开）教基〔2020〕7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关于印发2020年经开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中学：

现将《2020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文教体工作局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实施意见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教基〔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主要是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初中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促进我区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二、学业水平考试对象

(一)经开区(龙湾)户籍(指委托管理的星海街道、沙城街道、天河街道、海城街道,下同)初中毕业生

2020年经开区(龙湾)户籍在本区就读的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和经开区(龙湾)户籍在区外就读要求回经开区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开区(龙湾)户籍未曾在高中段学校

注册就读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二）经开区（龙湾）外温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

2020年在经开区就读的经开区（龙湾）外温州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

（三）温州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生

已在我区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我区范围内居住登记的非温州籍人员，其子女在我区就读的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均可报名参加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四）经开区引进人才、回归温商人员子女在经开区报考高中，可享受经开区市民同城待遇。

三、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一）在本区就读的初中应届毕业生考试报名时间为5月8日—9日，在就读初中报名。

（二）在温州市内区外就读要求报考龙湾中学和永强中学的经开区（龙湾）籍学生，统一在就读学校报名，在报名时须在录取类别中选定“回原籍录取”，并于5月14日携带本人户口本和报名信息核对单回本区户籍所在地公办初中进行资格审查。考生统一在就读学校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评价结果全市范围内有效，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自动将上述成绩和结果反馈至录取地教育局。

（三）在温州市外就读的经开区（龙湾）户籍要求回经开区报考高中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经开区（龙湾）户籍的往届初中毕

业生报名时间为 5 月 11-12 日，到户籍所在地公办初中报名。经开区（龙湾）户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报名时需携带材料：初中毕业证书、本人户口本。在温州市外就读的经开区（龙湾）户籍要求回经开区报考的考生报名时需携带材料：就读学校学籍证明（须经当地教育局审核盖章）、本人户口本。

在温州市外就读的经开区（龙湾）户籍学生要求回经开区报考的考生在报名学校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并向报名学校提供 7—9 年级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学期考核成绩，参加报名学校统一组织的艺术、科学实验操作、研究性学习等项目的终结性测试。

四、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值、时间及高中录取事项

根据市教育局文件规定，鉴于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学业水平考试取消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体育分不计入中考总分，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30 分调整到其他题型，笔试卷面分值提高到 120 分，题型、题量、考试时间与 2019 年保持不变。

（一）考试科目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含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两门学科，简称“社会”）。

（二）各科分值

语文和数学各 150 分、英语 120 分、科学 180 分（2023 年起科学总分调整为 190 分，其中科学实验考试 10 分）、社会卷面分值为 100 分（其成绩按 50%计入总分，2021 年起按 80%计入总分）。

（三）考试时间

语文、数学、科学各 120 分钟，英语 90 分钟，社会 100 分钟。

（四）考试日期

6 月 26 日—27 日（周五、周六）。

（五）初中地方课程纳入语文、社会两科考试范围，地方课程考试内容分值分别不超过两科试卷总分的 5%。文化科目考试全部实行闭卷考试。数学和科学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六）科目考试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命题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命题重点，体现深化课程改革理念和能力立意导向，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在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下，注重考查学生在真实情景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对学科认知能力、思维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考查，体现考试评价的积极导向作用。

试卷难度系数在 0.70-0.75 间。适当控制题量，杜绝设置偏题、怪题。

（七）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各初中学校要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学生综合表现评价工作，5 月 15 日全区统一进行审美与艺术终结性测评和科学实验操作终结性测评，5 月 22 日前各初中学校完成所有评价项目并公示相关材料，6 月 1 日前汇总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综合素质测评 A 级人数。具体要求按照《2020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另行发文）执行。

（八）学业水平考试组织

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区文教体工作局统一组织。

（九）阅卷工作

阅卷工作由温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行网上阅卷，并统一发布中考成绩。

（十）高中招生录取具体办法见《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教基〔2020〕20号）。

五、初中毕业资格认定与管理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按课程计划规定完成学业，经考核，综合素质、学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在《证书》上注明“毕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按课程计划规定完成学业，但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或学校毕业考试科目经补考仍有三门科目及以上不及格者，在《证书》上注明“结业”。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者，在《证书》上注明“肄业”。

毕（结、肄）业证书由省教育厅监制，区文教体工作局验印，学校颁发。毕（结、肄）业证书编号同学生学籍辅号。毕（结、肄）业证书遗失后，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可由毕（结、肄）业学校开具毕（结、肄）业证明书并经区文教体工作局盖章。

六、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要通过制度创新体现公开、公正、公平，要严格实行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培训制度、监督制度等，杜绝

招生舞弊现象。

（一）公示制度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包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应提前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评定获得A等和综合表现评定获得优良的名单，要在学生所在班级公布。

（二）诚信制度

逐步建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成长记录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参与命题、审题、网上阅卷、综合素质评价等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

区文教体工作局各职能科室和学校要采取措施，保证每位参与命题、审题、网上阅卷、综合素质评价等有关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以确保学业水平考试的公正性、权威性与可信度。

（四）监督制度

区文教体工作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监督小组，保证这项工作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根据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

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学业水平考试、综合

素质评价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七、本文件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基础教育处负责解释。